

關於言論自由與人格權衝突之裁定

BVerfGE 42, 163-172 【德國基金會案】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1976.5.11.裁定

——1 BvR 163/72

張 懿 云 譯

裁 判 要 目

裁判要旨

訴願人

裁判主文

理 由

A 爭點

I 事件背景

1. 訴願人之言論內容
2. 所進行之訴訟程序

II 兩造對本憲法訴願案之立場與看法

1. 訴願人方面
2. 對造人方面

B 本件憲法訴願合法

C 本件憲法訴願有理由

I 程序上理由

1. 憲法法院對民事判決之審查權限
 2. 訴願人之意見自由受到限制
- II 慕尼黑高等法院判決之錯誤
1. 意見自由得限制之意義
 - a) 意見自由之內涵不應被窄化
 - b) 新聞自由受到該判決不當限制
 2. (原文缺)

裁判要旨

— 在政治角力中貶抑對手所能被允許的最大極限 —

訴願人：銀行經理 Juergen Echemach，地址：Magdalenenstr. 65, Hamburg 13 區。

訴願代理人：律師團 Dr. Fritz Modest, Dr. Artur Heemznn, Dr. Juergen Guendisch，地址：Gabriele Rauschning, Dr. Klaus Landry，地址：Walter Roell, Barbara Festge, Dr. Horst Heemann，地址：Sierichstr. 78, Hamburg 60 區。

— 對抗慕尼黑高等法院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二日—12 U 276/771—之判決

裁判主文

慕尼黑高等法院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二日—12 U 276/771—之判決侵害本案訴願人依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句與第二項所應享有之基本權，至於該項判決主要係禁止本案訴願人以相同或同義之文字指稱或散播下列內容：

「德國基金會」（Deutschland-Stiftung）濫用 Konrad Adenauer 之名以供右派團體所用。

「德國基金會」是一個披著民主外衣的具有國家主義傾向的機構，「德國基金會」的常務董事Kurt Ziesel試圖要將他的「德國雜誌」（Deutschland-Magazin）帶向他所崇拜的「德國國家戰士報」（Deutschen National-und soldaten Zeitung）的風格。

該判決應予廢棄。本案發回慕尼黑高等法院。
巴伐利亞邦必須賠償本案訴願人必要之費用。

裁判理由

A 爭點：

I 事件背景；

1. 本案訴願人Juergen Echemach，係基督民主黨（CDU）中央委員會委員暨該黨在漢堡市市議會之黨團召集人，曾在一九七一年四月由「基督民主聯盟黨青年黨部」所發行之「Entscheidung」的刊物上為文批評「德國基金會」自一九六七年開始，每年所頒發的「Konrad-Adenauer科學、藝文暨出版獎」。文中提到：

……對於「德國基金會」，凡是基督民主聯盟黨的人應該有一項共識，那就是：該基金會雖然有權以

Konrad Adenauer之名來頒發此一獎項，但在道德上，該基金會已經不配。倘若Konrad Adenauer知道了「德國基金會」現時的所作作為，他早就會禁止該基金會用他的名義來頒獎，免得他的名字被這個右派團體所濫用。雖然Konrad Adenauer這位已經作古的人，無法對此事件有所反應，但許多基督民主聯盟黨人士已經準備有所行動。希望那一些仍是「德國基金會」會員，同時也是「基督民主黨」（CDU）、或「基督社會聯盟黨」（CSU）的黨員，也能採取行動並且立刻退出「德國基金會」，以避免再繼續為一個具有國家主義傾向的機構提供民主外衣的假象。而「作家」Kurt Ziesel可以繼續努力將他的「德國基金會」帶向更右傾的路線，他也可以將「德國雜誌」帶向所崇拜的「德國國家戰士報」的風格，但凡是民主人士都不應該去幫他這個忙。

2. 「德國基金會」乃由常務董事Kurt Ziesel代表，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聲請假執行，並獲得勝訴之判決。在該判決中，禁止本案訴願人以相同的文字或含意相同之其他文字指稱或散播下列事項：

「德國基金會」濫用Kurt Ziesel之名以供右派團體所用，「德國基金會」是一個披著民主外衣的具有國家主義傾向的機構，「德國基金會」的常務董事Kurt Ziesel試圖將「德國雜誌」帶向他所崇拜的「德國國家戰士報」的風格。」

之後，高等法院又以證據不足的理由，將本案訴願人所提出之上訴申請駁回，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的理由是：

從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有關侵權行為的基本思想（*aus dem Grundgedanken des Deliktsrechts*）以及民法第一千零四條（侵害除去請求權及不作為請求權）之相關規定，「德國基金會」應可基於一般人格權被侵害為理由（*wegen Verletzung des allgemeinen Persoenlichkeits*）而得享有一種對抗撰稿人的預防性不作為的請求權（*ein vorbeugender Unterlassungsanspruch*）。與地方法院不同意見的是，高等法院認為，所謂「德國基金會」濫用Konrad Adenauer之名以供右派團體所用的說法並非事實的指稱，而是一種主觀的價值判斷，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毀謗罪的犯罪構成要件，至於指責他人濫用第三者之名的說法，更毫無疑問地已經損害了他人的名譽。本案訴願人雖然在政治意見的形成過程中，有公開表達其立場的權利，但並非任何對對手之貶抑性的批評都毫無限制的被允許的。尤其是以一種在報章雜誌上公開為文的方式所作的批評，更應該「針對與事實相關之點而為論述。」，以便讓一般的讀者能夠對爭論的事項及其背後所代表之意義有所了解。而在這篇批評「德國基金會」的文章中，並未見到此種用心。由於本案濫用他人之名的指責，在政治競爭過程中並不是一種適當的手段，因此不受基本法第五條關於言論自由（M-

einungsfreiheit) 之保護。

同樣地，指稱「德國基金會」係一個披著民主外衣且具有國家主義傾向的機構的說法，也是一種主觀的政治性價值判斷。根據德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的精神，指稱他人是「具有國家主義的傾向」的說法，是一種對他人的侮辱。另外，根據Grosses Brockhaus大辭典對「國家主義」一詞的解釋是「過度地表現國家思想與國家意識的一種不具容忍精神的表現型態」，其最極端的表現型態是一種會危及國際和平的「沙文主義」。在此種字義的情況下，訴願人使用了此一字眼，便會使得讀者作出如上述字義上的理解。這當然便構成損害他人名譽的行為。同時，此項指責亦缺乏事實的論據。對於「具有國家主義傾向」的指責應該要提出更多的事實來佐證，但是訴願人並沒有提出令人信服的證據。光憑提出「德國雜誌」所刊出的文章，並不能合理化此項指摘。

至於指責Kurt Ziesel試圖將「德國雜誌」帶向他所崇拜的「德國國家戰事報」的風格的說法，更構成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的貶抑他人的犯罪事實。因為此種指摘意味著，Kurt Ziesel是「有意識地」以「德國國家戰士報」作為「德國雜誌」—不論在形式上或內容上—的典範。但是可確信的是，此項說法並不真確。

II 兩造對於本憲法訴願案之立場與看法

1. 訴願人方面認為，他個人應受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保障之基本人權受到了侵害。訴願人認為：高等法院的判決顯然誤解了基本法所保障的「新聞與意見表達自由」的合理範圍及其與民法上「對個人名譽保護」之間的互動關係及其界限。因此，他才會認為，不論是有關「『德國基金會』濫用Konrad Adenauer之名」的說法，或是關於「『德國基金會』是一個具有國家主義傾向機構」的說法，應該加以非難。事實上，一個在其出版物中經常表現出極端受爭議的風格且其政治路線完全不為「基督民主聯盟黨」所認同支持的組織，使用了Konrad Adenauer的名字，別的不說，至少已經降低了這一位政治人物的價值與地位。這種情形當然可以說他是一種「濫用」。而且當初在審理此案的過程中，訴願人也曾提出「德國基金會」出版的刊物，用來舉證其指摘的正確性。至於「德國基金會」是一個具有國家主義傾向的機構的說法，則是一種在政治角力的過程中非常司空見慣的用語，因此當然應在基本法第五條的保護範圍之內。基本上，在此類的判決中，若僅以語言學方面的辭典裡面的辭意說明來作為審判標準的話，則不僅忽略了基本法的真正文義內涵，而且也將對此類具有反省批判精神的出

版業者的生存造成危害。而有關「Kurt Ziesel 試圖將『德國雜誌』帶向他所崇拜的『德國國家戰士報』的風格」的說法，高等法院更是誤解了此文句的意思。訴願人主要的用意並不是要指出該行為事實具體存在，訴願人只是在平行比較了該兩份刊物之後，公開表達了對該份刊物的主觀意見罷了。

2.至於「德國基金會」方面則認為，本憲法訴願案應不成立，因為不僅訴願案的理由不夠充份，而且訴願人在進行假執行的過程中，已經放棄了依民事訴訟法第九百三十六條與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得取消假執行的申請。因此，法院所裁定之禁制項目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第五條之精神的。只要訴願人願意放棄使用那些損害他人尊嚴的字眼，他依然可以充份表達他的看法。此外，與事實不符的陳述也不在基本法第五條的保護之列。

B 本件憲法訴願案合法

其理由如下：

雖然訴願人在進行假執行的過程中，放棄了依民事訴訟法第九百三十六條及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得提起取消假執行之申請，但這不因此妨礙憲法訴願案的成立（請參閱BVerfGE 19, 73[74]; 24, 278[281]），因為申請假執行的程序與本案的主要處理程序是兩項各自

獨立之程序。而且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只要符合聯邦憲法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均仍有尋求法律救濟的機會，因此，此一假執行的判決，當然可以藉由憲法訴願的方式再加以審查（請參閱BVerfGE 39, 76[29 0f.]）。在一法律訴訟案中，如果存在著一項暫時性的處分，其主要之內容，不僅不需要再加以另外的事實說明，並且其與此一訴訟案的主要程序完全一致而有必要聲請憲法法院裁定時，則此一法律訴訟案中的任何輔助性的觀點，均不得影響到此一憲法訴願案應予成立的判決（請參閱BVerfGE 33, 247[258]m.W.N.）。而本案即是屬於此一類型。

C 本件憲法訴願有理由

I 程序上理由

1.本件憲法訴願案是針對一項有關行使民法上「不作爲請求權」的民事判決。憲法法院主要並不是檢查法院在作出判決時，對於法條的適用與解釋是否恰當，憲法法院的職權僅是在涉及憲法所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的民事訴訟案件中，審查一般法院關於人民基本權在民事領域的效力及其範圍所做的判斷是否正確，（請參閱BVerfGE 7, 198[207] - Lueth -, st. Rspr.）。而當憲法法院

在作出上述的裁判時，他所被允許干預的程度，也不是僵硬不變的。他需要一定的審判空間，以便能夠更周延地考慮到每一個個案的特殊性（請參閱BVerfGE 18, 85 [93]）。最重要的是，要看其對人民基本權利的影響程度如何而定。凡是一個對人民基本權的保障前提限制越大的民事判決，愈是需要更詳細深入的憲法法院的審查，來檢視此項限制是否合憲（請參閱Beschluss vom heutigen Tage-1 BvR 67/170 -DGB-）。

2.在本訴願案中，訴願人不僅被禁止以相同的文字，甚至也被禁止使用含意相同之其他文字，來表達那些具有爭議性的主張。儘管如高等法院在其判決理由中所說明的，此項禁制有很清楚的限縮性的範圍，但是訴願人確實已經被禁止表達一些特定的思維內涵，而這正涉及對他的意見表達自由的限制。而基本法第五條所欲保障之個人意見表達的自由，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秩序中，一項不可或缺的、結構性的基本權利（請參閱BVerfGE 7, 198[208] -Lueth-）。所以，在本案的情況，還必須要探討的是，當初法院在作出判決時，對於基本權利的內涵是否採取了錯誤的見解，尤其是在涉及基本權利的保護範圍方面（請參閱BVerfGE 18, 85[93]）。同時，也不可不注意的是，是否有因為個別闡釋上的錯誤，而侵害到現行有關基本權利的情況發生（請參閱BVerfGE 34, 269[280] -Soraya-; 35, 202[219] -Lebach-,

beide m.n.N.) 。

II 慕尼黑高等法院判決錯誤

1.雖然基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意見表達及新聞自由的基本權利仍必須受到一般法律以及其他保護人格尊嚴之相關法律的約束，但是此類的約束，必須是在明確闡釋了意見表達自由之真義之後，方得設定其恰當的界限。而此項界限的設定本身，又必須是基於自由民主國家對基本權利價值判斷上的認知為限（請參閱 BVerfGE 7, 198[208 f.] -Lueth-, st. Rspr. ）。而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條文的精神，亦必須於本案所提到的「一般法律」中（此一「一般法律」，意指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及第一千零四條而言）一併被考慮，但其溯及效力卻並沒有受到高等法院的斟酌。

a)在本案所討論的前兩段說詞中：「『德國基金會』濫用 Adenauer 之名並為右派團體所用。以及『德國基金會』是一個披著民主外衣的具有國家主義傾向的構機。」高等法院的確很正確地指出：此係一種帶有主觀價值判斷的說詞並且原則上應受「基本法」第五條的保護。但法院的判決也同時提及，由於這兩段說詞並未具備就事實予以論述的態度，無法讓一般讀者對於爭論的事項及背後所代表的意義有所了解，故禁止再使用此兩項說詞。

關於後段的判決理由，本憲法法院無法同意。

高等法院的判決，禁止了訴願人在公開的政治角力中，對具有某種特定意涵意的思想的自由表達與散播。故此項判決涉及限制意見表達的自由，而此一意見表達自由的基本精神，更是作為自由公開表達政治意見過程的前提要件。為了避免由於窄化自由表達政治思想的管道因而傷害到意見表達自由的功能起見，自從「Lueth判決」一案以來，凡是遇到有關公開性的思想辯論，並產生具有爭議性或有待裁判之案件時，聯邦憲法法院在決定「意見表達自由所應涵蓋範圍」時所採取的態度，即一直是以不應窄化自由表達意見的管道為主要的考量因素。（請參閱BVerfGE 7, 198[212] -Lueth-; 12, 113[127] -Schmid-Spiegel-; 24, 278[282f.] -Tonjaeger-）。凡是在解釋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條文的法律限制時，若是對公開性政治辯論的用語尺度定了過高的要求，則均屬違憲。

倘若，在政治性的意見爭辯中，僅以意見表達人的用詞譴字是否有礙他人名譽作為評判的標準，而完全不考慮意見表達人同時是為了告知讀者某些事實以及他個人對此所作的批判性評價，則此類的標準，即屬於前段所謂的過高的要求（請參閱BGH, NJW 1974, S. 1762 1763）。假如在報章雜誌上所公開發表的，甚至是嚴厲批判的文句，都必須一律毫無分別的讓一般讀者都可以考證，以此來作為評判的標準，則此一要求將與憲法體制

中有關意見自由的基本精神與功能設計有所違反。因為意見自由的基本權利，不僅要有助於事實的發掘而已，同時也要保障每一個人都能自由地表達他個人的想法，即使他無法對他所做的表示或判斷提出可資佐證的理由，亦然。

本案訴願人希望藉由他的批評來促進公開性的政治辯論，他並無為個人為圖利自己的意圖。因此，在本案中並無充分的證據可以證明訴願人沒有就事論事，且有侮辱對方的故意（請參閱BGH, a.a.o.）。而在本案所引起爭議的言詞，在通常的政治角力中是非常常見的用語，在一般的情形下，都會被容忍下來，而不會採取進一步的抗議行動。

因此，即使是允許此類批判將造成損害名譽的副作用（關於此點，高等法院並未再加以進一步詮釋），但也不能完全以此標準作為批判文句的使用尺度。高等法院對一般法律可限制憲法上意見表達自由的詮釋顯然有所疏誤，同時也因為此項的疏誤，而造成在具體的個案中，對於意見表達自由與新聞自由所應受保護的範圍，作出不正確的判決。高等法院的判決，損害到了訴願人的基本權利。

b) 高等法院針對訴願人第三段文句所做的判決，也犯了相同的錯誤。其宣稱：「Ziesel 試圖要把他的『德國雜誌』帶向他所崇拜的『德國國家戰士報』的風格」。

此段的文字表達，基本上與其文章本身是一體的表現。此段文句，應可不必接受像事實指稱文句一樣標準的要求，蓋此段文字係一種無法證明其內容是否屬實的諷刺性筆戰方式，不論其正確性如何，均應受基本法第五條的保護。高等法院禁止使用此段文字，對於意見表達自由與新聞自由的侵犯，雖沒有像對禁止使用前兩段文句所造成的侵犯來的嚴重，但是也同樣地妨礙了本案訴願人以特定文字或其同義文句表達思想的權利。此項禁制與對前述兩項文句的禁制一樣，已經造成了對於意見自由的內容限制。由於，經過本憲法程序的審查，高等法院此項有關一般法律得對意見自由加以限制的憲法詮釋並不正確，因此本案所獲致的結論是：此項禁制係違反了基本法第五條的精神。

聯邦憲法法院法官：

(gez.)Dr. Benda Dr. Haager Rupp-v, Bruenneck
Dr. Boehmer Dr. Simon Dr. Faller
Dr. Hesse Dr. Katzenstein